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23號

原　　告　周順勤

被　　告　林坤昌

　　一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常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1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
法　官　傅明華

法　官　劉正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　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